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8-00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概述

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通用航空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01、2018-00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100%股权；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吴捷先生及吴良定先生家族。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捷航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重组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日发集团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

4、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审议，同意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分别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选聘及合同谈判工作正在进行。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目前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与主要交易对手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由于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中介机构需要一定时间对标的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进展，争取不晚于2018年2月23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若公司在上述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